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轉讓方與受讓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轉讓而受讓方同意收購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2,62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轉讓方與受讓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轉讓而受讓方同意收購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2,620,000元。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轉讓方：浙川縣自然資源局，為中國政府單位，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轉讓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b) 受讓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有關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中國金河鎮中吳店村，金源社區

該土地的總面積大小：391,318.26平方米

現時土地用途：工業

土地使用年期：50年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2,620,000元，由受讓方於簽訂該協議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受讓方已結清該代價，該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土地招標、拍賣及掛牌的出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程序的結果達致。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簽訂該協議後30日內完成，屆時，轉讓方須將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交付予受讓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受讓方(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擴展計劃之一部分為收購該土地，以應付(i)本集團就其口服液生產設施的計劃擴展，以增加口服液的設計年產能及(ii)興建智能倉庫以及草藥初加工及深加工的新設施，以降低本集團庫存管理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新設施的建築工程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後開始。

此外，經計及該土地的市值及收購事項的代價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絕佳的投資機會。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

轉讓方為中國政府單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轉讓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該協議」	指	轉讓方與受讓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金河鎮中吳店村，金源社區面積約391,318.26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作工業用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讓方」	指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 指 浙川縣自然資源局，為中國政府單位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篤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建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何家進先生。